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2 113年度抗字第85號

- 03 抗 告 人 陳麗川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- 12 代理人郭孟軒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3
- 14 月29日113年度司拍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抗告駁回。
- 17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- 18 理 由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9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將不動產讓與他人 21 者,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,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, 22 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(最高法院74年 23 台抗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 24 訟事件,於最高限額抵押,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 25 為形式上審查,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, 26 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,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 27 定, 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, 應另循訴 28 訟途徑以謀解決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台 29 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準此,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 物之非訟事件,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,且所擔保之抵 31

- 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,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,當事人如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尚存爭執,即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,非依抗告程序所能救濟。
- 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張龍安即張光安(下稱張龍安)以其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為擔保,設定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,存續期間自民國81年9月8日起至111年9月8日止(下稱系爭抵押權)予伊。而張龍安分別於民國80年12月18日、81年10月6日向伊各借款50萬元(分別依序下稱借款一、借款二),雖借款二業已清償完畢,惟借款一仍未清償完畢,經伊向本院聲請核發90年度促字第1728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確定,並以之為執行名義對張龍安之財產聲請執行,迄今尚餘本金21萬56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(下稱系爭債權)未受償,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核發101司執字第19458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。為此,爰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以資受償等語。
- 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:伊於83年9月6日向張龍安購買系爭不動產時,其聲明對系爭不動產均無其他糾紛情事,伊直接援用其借款名義按時繳納並還清系爭不動產貸款,伊為善意第三人,無從知悉債務人之其他債務問題,原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實有違誤,爰提起抗告,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:

- (一)、相對人主張債務人張龍安以系爭不動產為擔保,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伊;張龍安並於80年12月18日、81年10月6日向伊各借款借款一、借款二,借款二業已清償完畢,惟借款一仍未清償完畢,經伊向本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確定,並以之為執行名義,對張龍安之財產聲請執行,迄今尚餘系爭債權未受償,乃經臺中地方法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等情,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債權憑證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(司拍卷第11至22頁),且有系爭支付命令可佐(本院卷第41頁),堪屬真實。
- 二、又依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(司拍卷第19至21

15

16

20

21

23

24

26

27

28

頁),系爭抵押權登記日期為81年9月9日,權利人為相對人,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均為張光安(即張龍安),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60萬元,存續期間自81年9月8日起至111年9月8日止,另系爭抵押權設定書約定事項亦載明:

「擔保債權包括現在過去及將來發生之債權(含總分行處之 票據借款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一切債權),足認相對人主張 其對抗告人有系爭抵押權、對債務人張龍安有系爭債權存在 等節,應足為採。揆諸前開說明,原裁定就相對人所提上開 證物為形式上審查後,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已屆 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為由,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,於法尚無不 合。至抗告人辯稱:伊受讓系爭不動產時,無從得知債務 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,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究,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從而。抗告人指摘 原裁定不當,並請求廢棄原裁定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,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于子寧

25 附表一:

權利範圍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縣市 鄉鎮市 段 地號 平方公 品 尺 001 中西區 129 152. 25 10000分之215 臺南市 青年段 重測前:清水段三小段3-19地號

附表二:

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

01

				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五層	合計	面積 單位	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面 積 單位	範圍	
001	174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路0段00巷 00號5樓之 3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6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	11. 83		鋼筋混 凝土造	4.2	平方公尺	全部	
	共有部	共有部分:青年段203建號,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6 (重測前:清水段三小段451建										

共有部分:青年段203建號,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6(重測前:清水段三小段451建號)

重測前:清水段三小段422建號